

專案質詢

8-2-1-011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 94 年「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除因分級界線模糊且刑罰過重等因素，招致業者嚴重反彈外，亦因配套不完善導致從執行初期的風聲鶴唳到現今形同虛設，失其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內容之美意。爰特建請文化部檢討現有出版品分級辦法與配套措施，確立出版品分級制度，保障兒童及青少年遠離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94 年「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匆促實施，因當時過度偏向杜絕兒童及青少年接觸到內容不宜之出版物，忽略了一般民眾對各類型的出版品有閱讀需求，且享有出版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亦未將文字、出版物之藝術性列入考慮，辦法形同一律禁絕不宜之出版品內容，導致出版業界一片風聲鶴唳。
- 二、出版物一詞所包含者種類繁雜，數量過多，無法詳細審查，落實分級需全交由業者良心分級，然而相較於電影分為四級，出版品僅大略的分為兩級，分級界線模糊，且在未進行足夠輔導即由業者自行分級並以重刑要求業者承擔全部責任，業者無所適從導致分級制度執行之初風聲鶴唳，至今卻形同虛設，失去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內容之美意。
- 三、為保障兒童及青少年遠離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文化部應檢討現有出版品分級辦法與配套措施，重新確立出版品分級制度。